

## 三彩风·专栏

【建微知著】



■ 孙建邦

50后,洛阳市文联副调研员,洛阳市作协副主席。从写杂文开始,渐向小说、纪实文学扩展。自诩为《西游记》《金瓶梅》研究者。

唐僧言:“我出家人,若受了一丝之贿,干劫难修。”孙悟空道:“我等乃积德的和尚,决不要钱。”猪八戒也说:“金银实不敢受。”唐僧师徒取经修行的规则之一是:饥饿化斋,夜宿求住,也可乞些干粮衣物。但不可带金积银。实则不然。

过鹰愁涧,渔翁摆渡,三藏教行者取出大唐的几文钱钞,送与老渔翁。这表明唐僧离开大唐时带了钱。

陈家庄救下陈家童男童女,陈家捧出一盘散碎金银敬送,唐僧道:“贫僧出家人,财帛何用?就途中不敢取出……”陈家再三央求,孙悟空用指尖捻了一小块儿,有四五钱重,递与唐僧道:“师父,也只当些衬钱……”

## 好处安身,苦处用钱

在西梁女国过河,登岸后,唐僧让沙僧解开包,取几文钱给了撑船梢婆。

唐僧师徒取经路上,前期涉及钱财数额不大,后期就多了起来。到朱紫国,唐僧与国王共餐,孙悟空兄弟三人自己整治饭菜,沙僧说:“油、盐、酱、醋俱无也。”孙悟空说:“我这里有几文衬钱,教八戒上街买去。”衬钱,是俗人家施舍给和尚的钱。这是孙悟空的私房钱。

遭遇狮王、象王、大鹏三魔,猪八戒被捉。孙悟空听说猪八戒攒了私房钱,就变作勾司人,恐吓猪八戒拿“盘缠”。猪八戒说:“可怜!我自做了和尚……衬钱比他们略多些儿,我拿了攒在这里,零零碎碎有五钱银子;因不好收拾,前者到城中,央了个银匠煎在一处,他又没天理,偷了我几分,只得四钱六分一块儿。你拿了去吧。”猪八戒这一段故事,道出他们师徒多少都得到过衬钱。

玉华州三个王子学艺仿造兵器,黄狮精偷走孙、猪、沙武器。追寻时,孙悟空与沙僧扮成贩猪羊的贩子,以银子不足为名,到老妖处赚了五两银子。这五两银子由沙僧收藏起来。孙悟空知情,也该有一份。

青龙山战犀牛怪,猪八戒与沙僧“将他洞内细软搜出一石,搬

在外面”,才把妖洞烧成灰烬。猪八戒“把洞里搜来的宝物,每样各笼些在袖”。这一战,孙悟空等锯下三犀牛怪的六只角,将四只进贡玉帝,留一只给当地府堂镇库,“我们带一只去,献灵山佛祖”。此时的唐僧师徒对钱财的益处有了明确的认识。孙悟空说:“好处安身,苦处用钱。”他关于犀牛角的分配,很耐人寻味。

唐僧被玉兔变成的天竺国王假公主的绣球打中,孙悟空让唐僧虚意入赘成亲,声称他三兄弟去取经,国王以黄金十锭,白金二十锭,聊达亲礼,由八戒接了。这是很厚重的馈赠,每锭约三斤二两,合有九十余斤。

至此,唐僧师徒除了各自私房钱外,还应有公款公物计黄金十锭、白金二十锭,犀牛角一只。不久,他们到达灵山大雷音寺,见到如来,他们并未将犀牛角奉上。阿傩、伽叶向他们索要“人事”,唐僧命沙僧取出紫金钵盂奉给,说:“弟子委实是穷寒路遥,不曾备得人事。这钵盂乃唐王亲手所赐,教弟子持此,沿路化斋。今特奉上。”回到大唐,唐僧对唐王诉说一路经历并紫金钵盂归处,却闭口不提那批金银和犀牛角去向。另外,他们也曾打杀劫贼,夺了盘缠,盘缠为何物也不曾提起。

【信马由缰】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谋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## 城山两相依

深圳多山,这很对我的胃口。我一直认为,城市如果有青山围绕,那么这座城市就能用“华丽”来形容了。在城中有山的深圳,每每抬头看见青山,我心中都会生出满满的愉悦。

这里的很多山,像莲花山、笔架山、小南山……就坐落在市中心。一个地方有山并不奇怪,难得的是山和城能完全融为一体。山绕着城、城绕着山,山后有城、城后有山,山与城相依,何等华丽!

这些山都不算高,城市中心的莲花山,最高处海拔也只有80多米,但自有其独特韵味。城市里的山,太高了易遮挡视线,太大了占地方,会给人带来不便。莲花山高度、大小恰到好处。

山上林木葱郁,四季常青,有花鸟、溪流相伴,空闲时抬抬脚,人们就可爬到山上。在深圳,最普及的运动项目就是爬山,老少皆宜,想爬就爬。如果觉得爬市中心这些小山不给力,那就爬海拔近千米的梧桐山。这山也不远,就在市区东边。

我的住所后20米左右有一座青山,叫梅林山,估计海拔不会超过200米,花半个多小时就可以登上山顶。山顶有观景台,两层高,登上去可俯瞰东侧的梅林水库、山下的街道和高楼,还有城市中心绿宝石般的莲花山、笔架山……景色很不错。

站在山顶,依稀可听到山下的市井喧嚣,山风轻拂,会让人有一种超然世外的感觉。指点着京基一百、地王大厦等摩天大楼,辨认着北环大道、深南大道等主干道,想着这里曾是良田或鱼塘,不由得会生出沧海桑田的感慨。

自古人们都喜逐水而居,可人们对青山的喜欢和向往,似乎从未停止过。要不,李白也不会感叹“相看两不厌,只有敬亭山”了。为了既享市井繁华,又享山水之乐,不能随时亲近青山的古人,便在园林里建造假山,力图营造出山水乐趣。现代都市里的人们,不也动辄要到野外寻山水之乐吗?

城市里的青山,让人休闲健身,更让人放纵心情,思绪飞扬。青山近在咫尺,我觉得是莫大的福利。在来深圳周年的日子,我拿青山作比喻,模仿古诗写了一首打油诗自娱:“去年今日此城中,人面青山相动容。人面依旧在此处,青山妩媚增几重。”当工作疲劳时,我会站到窗前,与百米开外的莲花山相望,同样的“相看两不厌”。

也有人理解青山在城的好。我有一个老乡来深圳打工,他说:“我以前还想着深圳有多好呢,谁知来这里一看,净是些山疙瘩。”我听后感叹不得。这个老乡可能认为遍地高楼大厦、沥青马路才叫大都市。其实,在坚硬、冰冷的城市中生活的人,更渴望看到柔软和妩媚的青山。

【凌秀生活】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世上再没有一种红,能像石榴花那么恣肆、泼辣、明艳。

汪曾祺笔下的小英子,发髻上一边插石榴花,一边插栀子花,一红一白,好看得很。

杜牧在《山石榴》中写道:“一朵佳人玉钗上,只疑烧却翠云鬟。”看,佳人的头发都快被它烧着了。

唐代有两个女人跟石榴分不开。

一个是武则天,她在感业寺给当皇帝的旧情人写信:“看朱成碧思纷纷,憔悴支离为忆君。不信比

## 石榴,石榴

来常下泪,開箱验取石榴裙。”后来,她被接回宫,再后来,唐朝被她的石榴裙掀翻,变成大周。

另一个是杨玉环,据说她爱穿石榴红色的衣服,除了爱吃荔枝,还爱吃石榴。大臣们对她很不满,不愿意给她施礼,皇帝便下令,不跪贵妃者以欺君之罪论处。众臣无奈,只得纷纷跪到她的石榴裙下。这一跪,唐朝一下子“天倾西北,地陷东南”!再往后,霓裳羽衣惊破,一个锦绣盛唐,骨碌碌地往下滚,两岸猿声都啼不住。

以唐为证,石榴红是很矛盾的色彩。一方面,它是小女子一低头的娇羞,是绝代佳人风月无边的温柔;另一方面,它又决不软绵,它霸气,抢眼,有冲击力,有排山倒海之势。

在新版《三国》里,把石榴红穿得最相称的,是孙尚香。刘备走进洞房,见刀枪剑戟森森。再一看,床上端坐个石榴红的女人,蒙着石榴红的盖头。刘备正纳闷儿,骤见石榴红飞将过来,要对他一剑封喉。洞房里好一场厮杀,英气、霸气都在石榴红里。

榴花妖娆,石榴的样子却有点儿憨。肚大,圆滚滚地笑着,飘着两坨高原红。

心却剔透。石榴籽像一捧眼泪,来自大观园里,白的、粉的、红的,还有人用它酿制石榴酒,真成了“千红一窟,万艳同悲”。

是桃花雪花雨,噗噗噗落到同一个塘子里。

是清晨荷叶上的露水,滚到一起便不再分开。

是周天子分封诸侯,一张薄薄的,蜂窝状的膜,把天下数分,一分一个诸侯,都是王子王孙。当你剥开它,细瞧天下大势,一张嘴,一口一个诸侯,一掰一块封地,三下五除二,转眼间山河已吞,天下尽在腹中。

石榴虽好吃,吃起来却比较麻烦,得有耐心。汪曾祺先生以为,食石榴是件得不偿失的事,吃了满把的石榴子,结果吐出来的都是渣。

因此,心急气躁的人,根本不必吃石榴。我私下把石榴叫“水果瓜子”,吃这种“瓜子”,要的就是心闲。

倘有一日心闲,又恰逢明月清风,与好友在溪边并肩而坐,听虫声、蛙声唧唧啾啾,有一搭没一搭地唠着嗑,一粒粒,慢条斯理地嚼着石榴,夜深了,人困了,石榴也吃完了,然后晃悠悠地回家,不是很好吗?